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詩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6131
傳真：(06)6372147
電子郵件：tnami25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91482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70547號函辦理。
- 二、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十）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 三、承上，倘教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並依規定敘薪有案且其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連續，惟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應不可歸責當事人，爰該段代理年資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

